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考试大纲

##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3
一、考试性质.....	3
二、考试范围.....	3
三、评价目标.....	3
四、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3
第二部分 考查的知识范围.....	4
一、行政法的法源.....	4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
三、行政法主体.....	4
四、行政行为.....	4
五、行政复议.....	5
六、行政诉讼.....	5
七、行政赔偿.....	5

##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 一、考试性质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为高等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其中，专业科目二实行学校自主命题考试，该科目之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法学核心课程之一，其任务是使学生在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它的评价标准是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素质并有利于各高等学校在该专业上择优选拔。

### 二、考试范围及参考书目

1、考试的范围包括：行政法的法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主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考查的知识范围详见本大纲第二部分。

2、参考书目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版）（姜明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1 月第 3 版）。

### 三、评价目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考试是在考查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注重考查考生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论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运用、运用行政法基本理论分析相关法律问题和法律现象的能力。考生应能：

- 1、掌握运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相关法律法规。
- 2、掌握行政法基本理论，并能举一反三，分析相关法律问题和法律现象。

### 四、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1、答卷方式：

闭卷，笔试。

2、答题时间：

180 分钟（与刑法总论部分合卷考试）。

3、各部分内容的考查比例：

试卷满分为 150 分，其中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00 分。

考查范围和内容比例为：

行政法法源	约 10 分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约 15 分
行政法主体	约 15 分
行政行为	约 20 分
行政复议	约 15 分
行政诉讼	约 15 分
行政赔偿	约 10 分

4、题型：

- 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
- 简答题
- 论述题
- 案例分析题

## 第二部分 考查的知识范围

### 一、行政法的法源

- 1、行政法法源的含义
- 2、行政法法源的种类

###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1、行政法的实体性原则。
- 2、行政法的程序性原则。

### 三、行政法主体

- 1、行政法主体概述。
- 2、行政机关与其他行政主体。
- 3、行政相对人。

### 四、行政行为

- 1、行政行为概述。

- 2、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 3、依申请行政行为和依职权行政行为。
- 4、行政主体实施的其他行政行为

## 五、行政复议

- 1、行政复议概述。
- 2、行政复议范围。
- 3、行政复议法律关系主体。
- 4、行政复议的程序。

## 六、行政诉讼

- 1、行政诉讼概述。
- 2、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3、行政诉讼的管辖。
- 4、行政诉讼参加人。
- 5、行政诉讼证据。
- 6、行政诉讼程序。

## 七、行政赔偿

- 1、行政赔偿与国家赔偿。
- 2、行政赔偿范围。
- 3、行政赔偿请求人与义务机关。
- 4、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5、行政赔偿程序。